关于社会实践活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**尊敬的家长：**

您好！根据常价费〔2011〕124号、常财综〔2011〕30号、常教计〔2011〕30号等文件精神，遵循学生自愿原则，社会实践活动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社会实践活动费 | 合计 |
| 1-6 | 80 | 80 |

社会实践活动费用于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门票费、交通费、食宿

费，学期结束时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
感谢您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如有疑问可向学校、班主任老师咨询，或写在回执上。

咨询电话： 85482161 85481453-8003

请在相应括号内打“√”

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年级 班 学生： 家长签名：

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

2019.09.12